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上报 2021年扶贫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扶贫办：

现将自治区扶贫办《关于上报2021年扶贫资金需求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旗县区严格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结合当地脱贫实际，因地制宜，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认真谋划2021年扶贫项目，测算扶贫资金需求，做好2021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编制2021年项目计划和资金需求报告，详细阐明项目安排情况，逐项说明资金需求理由，谋划的项目必须全部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资金需求报告经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把关、盖章后，于11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扶贫办，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孙志刚

联系电话：0476-8353771

电子邮箱：cfbghcwk@163.com

附件：《关于上报2021年扶贫资金需求的通知》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ᠠᠨ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上报 2021 年扶贫资金需求的通知

各盟市扶贫办：

为全面准确地掌握 2021 年各盟市、旗县扶贫项目准备和资金需求情况，及早谋划 2021 年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按照 8 月 30 日全国扶贫办主任座谈会“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规模、力度不能减少，继续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精神，结合我区贫困旗县全部摘帽、贫困嘎查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实际，科学合理分配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保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请各盟市组织旗县认真研究，合理测算 2021 年度扶贫资金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需求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和政策规定，根据各地巩固提升各项建设任务，因地制宜，合理安排 2021 年扶贫项目，规范使用扶贫资金。2021 年项目资金需求申报紧紧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旗县为单位，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

增强贫困旗县产业发展基础，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优化贫困村、贫困户人居环境，增强贫困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

（二）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集中建设一批有一定辐射带动能力和带贫减贫机制的产业园区、产业基地、交易市场、仓储设施、冷链运输等，补齐产业基础短板。

（三）继续安排部分到村到户类项目。重点发展产业类和小型公益性项目，包括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基本农田、庭院经济、家庭经营加工类以及村组通、户户通等道路和厕所改造（旱厕为主）等。支持以种子工程为基础的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品牌建设项目。到户类项目主要支持监测户产业发展，重点用于庭院经济项目。加大对疫情期间贫困户开展生产自救等“短平快”项目的奖补力度。

（四）重点扶持各类经营主体。

（五）强化培训和就业支持。适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稳定贫困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就业岗位。同时加大就业创业培训，引导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

二、项目资金使用

各盟市、旗县要紧扣巩固脱贫成果主题，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筹措资金，依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关于财政扶贫资金支持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嘎查村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 财政厅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调整和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和《关于建立防致贫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科学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其他部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京蒙扶贫协作资金（国贫旗县）、行业和社会帮扶资金等。并按照盟市、旗县预算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统筹整合其他部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京蒙扶贫协作资金、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顺序申报资金需求，分类别详细列出项目清单，明确各项资金投向。同时要做好与以前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衔接工作，不得超标准和重复使用扶贫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盟市要组织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专门部署、专题研究，科学合理地做好2021年度扶贫项目安排和扶贫资金需求上报工作。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听取旗县项目安排和资金需求情况，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资金需求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既不“狮子大开口”，也防止投入不足。

（二）项目储备。各地要围绕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年度目标任务，逐村逐户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坚持自下而上，群众参与方式进一步谋划2021年度项目库建设，项目库要与资金安排紧密

结合，各地要将绩效理念融入资金项目管理全过程。在申报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做到投入明晰、产出有效、目标明确。未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未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信息系统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三）准确测算。各地要按照现行扶贫标准，紧紧围绕地区巩固提升任务，认真做好2021年度扶贫项目安排和扶贫资金需求测算工作，提出的项目要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与贫困嘎查村和贫困人口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项目安排和资金测算不精准、重复投入、超标准投入，造成资金大量闲置浪费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及时上报。请各盟市组织旗县按照要求，认真编制2021年项目计划和资金需求报告，详细阐明项目安排情况，逐项说明资金需求理由。报告和表格由各盟市扶贫办统一汇总后，经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把关、盖章后，请于11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扶贫办，同时发送电子版。自治区将组织对盟市上报的各旗县资金需求进行审核。

联系人：袁雅娟

联系电话：0471-4938917

电子邮箱：fpbxtbgs@163.com

附件：1、2021年扶贫资金需求统计表

2、2021年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2

2021 年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清单

盟市（旗县）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性质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小计	中央及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	盟市资金	县级资金	京蒙扶贫协作资金	整合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涉农牧资金	行业部门及社会扶贫资金	金融贷款				自筹资金	嘎查村	贫困人口	边缘易致贫人口			带贫减贫机制			
合计					901	901											4	3	1	122	6			详细填写	详细填写
例：产业发展	集中建设类	** 饲料加工基地项目	** 镇 ** 村	1、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投资***万元。其中：主车间***平方米，成品库***平方米，原料库***平方米，预混料车间***平方米，化验室***平方米等详细建设内容逐项细化。 2、生产设备投资***万元。包括：自动流水线设备一套、***个配料仓，仓容***立方等详细建设内容逐项细化。 3. 消防设施及消防水池***万元。	901	901									** 镇		4	3	1	122	6			详细填写	详细填写

